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3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会计师审计的意见为：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宏达新材公司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强调事项为：宏达新材因证券虚假陈述事项，产生投资者诉讼，截止报告日，上海金融法院受理立案的案件共计31件，涉案金额3,253,812.53元，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要求计提了预计负债；另据公司与上海金融法院沟通，尚有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未完成立案程序，鉴于后续投资者诉讼案件的数量和涉案金额无法准确估计，对公司的影响尚无法确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4,834,588.10	364,607,624.25	-3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362,241.92	39,599,269.03	-17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616,986.62	-45,990,809.20	4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35,828.73	67,735,427.49	-119.25%
总资产（元）	309,559,441.38	345,050,231.90	-1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264,252.34	92,626,494.26	-31.70%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

（一）财务负债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0,955.94万元，较上年末减少3,549.08万元，减少幅度为10.29%。其中流动资产减少1,926.1万元，主要系期末货币资金减少所致；非流动资产减少1,623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专网设备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及整体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所致。

公司负债总额24,629.52万元，较上年末减少612.9万元，减少2.43%。

（二）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4,654,009.69	221,005,470.14	363,494,431.00	351,298,995.93

其他业务	180,578.41	192,841.46	1,113,193.25	998,159.12
合计	234,834,588.10	221,198,311.60	364,607,624.25	352,297,155.05

2023年有机硅产品行情经历了大幅波动，平均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回落，同时国内外有机硅短期需求降低。在此市场背景下，公司管理层尽力控成本、抓质量，努力保持公司市场规模同时发掘新用户。公司2023年度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35亿元，实现毛利1,363.63万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141,612.83	425,903,633.45	-4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177,441.56	358,168,205.96	-2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5,828.73	67,735,427.49	-119.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860.00	1,518,409.50	-65.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8,633.06	14,124,137.99	-2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8,773.06	-12,605,728.49	16.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1,790.36	6,019,930.68	-77.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790.36	-6,019,930.68	77.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35,227.66	49,937,496.35	-148.93%

1、经营活动：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19.25%，主要因为硅橡胶业务销售收入同比下滑35.53%导致。

2、投资活动：本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为提高产品工艺效率采购生产设备所致。

3、筹资活动：本年度归还融资后未发生新增融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133.18万元为母公司上海宏达及二级子公司漳州新东达支付办公场地、厂房租赁款导致。

4、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2,443.52万元，系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综合导致。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